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编号：2015-2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5,079.72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泛海支付上述股权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

生、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50005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上述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

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点 45 分，在北京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